

福田英才荟律师奖励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福田英才荟律师奖励工作，根据《福田区关于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的若干措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律师，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专职执业律师。

第二章 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首次在深圳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并在福田辖区律师事务所执业 2 周年以上的专职执业律师。

第四条 提出申请的律师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首次在深圳取得律师执业证；
- （二）与福田辖区律师事务所签订聘用合同，并在福田辖区律师事务所申领律师执业证；
- （三）在福田辖区律师事务所连续专职执业时长累计达 2 年或以上（律师中途转所的，前后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均须为福田辖区律师事务所，且律师没有中断执业）；
- （四）按照相关规定已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 （五）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 （六）未享受过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措施。

第五条 提出申请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须具备以下条件（律师中途转所的，前后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均须具备）：

- （一）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在福田区；
- （二）按照相关规定已参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三）符合律师事务所成立条件且在律师执业期间运作正常。

第三章 内容与措施

第六条 经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律师一次性给予 5000 元人民币的奖励。

第七条 奖励款发放至律师本人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

第八条 领取奖励款的律师应自觉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四章 申报与受理

第九条 提出申请的律师须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 （一）《福田英才荟律师奖励申请表》两份；
- （二）执业证复印件一份；
- （三）聘用合同复印件一份；
- （四）银行卡复印件一份；
- （五）在律师事务所购买社保的清单一份。

第十条 符合申请奖励条件的律师可向办理部门提出申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办理部门在工作日期间均可受理申请。

第十一条 办理部门在收到律师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后，即开始进行资料核验。如无特殊情况，在每个月度的工

作日内完成申请信息公示和投诉处理，确认合格申请人员名单，并提请核发奖励款项。

第十二条 提出申请的起算时间为律师按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所有材料提交齐全之日。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办理部门是指福田区司法局社会法治促进科。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需款项和经费，列入年度专项经费。

第十五条 福田区司法局设立款项监管小组，监管小组办公室设在福田区司法局社会法治促进科。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办理部门对申请律师的信息经过初步审查后，会将申请律师的信息在福田区司法局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七条 福田区司法局将采用专项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申请的律师和其所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进行检查，并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监管和抽查，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律师在申领期间有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的，将被记入相关信用档案，并取消申请奖励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福田英才荟律师奖励申请表》等相关文本由福田区司法局负责制定。

第二十条 福田区司法局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和实
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两年。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19 年 4 月 27 日